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百份比約數
陳靖諧先生(附註1)	106,432,000	26.61%
羅氏集團 (附註2)	74,432,000	18.60%
羅金火先生 (附註3)	106,432,000	26.61%
羅爾平先生 (附註4)	106,432,000	26.61%
Comfort集團 (附註5)	61,667,570	15.42%
Comfort (China) (附註5)	61,667,570	15.42%

附註:

- 1. 陳靖諧先生分別實益擁有Tycoons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之100%及49%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靖諧先生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17.12%之實際權益,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26.61%之權益。
- 2. 羅氏集團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約18.60%實際權益。
- 3. 羅金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營合利及羅氏集團已發行股本之 100%、18.94%及15%權益。因此,羅金火先生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7.55%之 實際權益,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26.61%之權益。
- 4. 羅爾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已發行股本100%及15%之權益。因此,羅爾平先生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10.79%之實際權益,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26.61%之權益。羅爾平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姪。
- 5. Comfort (China)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15.42%之實際權益。Comfort (China)為Comfort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omfort集團於緊隨配售後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15.42%之實際權益。

初期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初期管理層股東」)有權或被視為有權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可或被視為實際上可直接領 導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或經董事會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表聲明,成為本 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投資者,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初期 管理層股東。該等人士包括:

名稱	緊接配售前 之股份數目 及持股比例	緊隨配售後 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之持股比例
Affluence Investment	16,000,000/5%	16,000,000	4.00%
羅金火先生 (附註1)	33,184,000/10.37%	30,195,200	7.55%
Big Reap Investment	32,000,000/10%	32,000,000	8.00%
羅爾平先生 (附註2)	46,176,000/14.43%	43,164,800	10.79%
Tycoons Investment	32,000,000/10%	32,000,000	8.00%
陳靖諧先生(附註3)	78,272,000/24.46%	68,471,680	17.12%
羅氏集團(附註4)	94,432,000/29.51%	74,432,000	18.60%
營合利 (附註5)	16,000,000/5%	16,000,000	4.00%
中汽科技(附註6)	19,200,000/6%	19,196,430	4.80%
陳鎮欽先生(附註6)	9,600,000/3%	9,598,215	2.40%
林治平先生(附註6)	9,600,000/3%	9,598,215	2.40%
Comfort (China) (附註7)	61,664,000/19.27%	61,667,570	15.42%
Comfort集團 (附註7)	61,664,000/19.27%	61,667,570	15.42%

附註:

1. 羅金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營合利及羅氏集團之100%、18.94% 及15%權益。因此,羅金火先生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7.55%之實際權益,並被視 為擁有本公司約26.61%之權益。羅金火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叔父。羅文財先生為羅金 火先生之胞兄,並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 2. 羅爾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及15%之權益。因此,羅爾平先生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10.79%之實際權益,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26.61%之權益。羅爾平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姪。羅文財先生為羅金火先生之胞兄,並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羅爾平先生為北方安華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權益。彼獲聘為董事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方面之意見。
- 3. 陳靖諧先生分別實益擁有Tycoons Investment及羅氏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及49%之權益。因此,陳靖諧先生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17.12%之實際權益,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26.61%之權益。
- 4. 羅氏集團分別由陳靖諧先生(49%)、羅金火先生(15%)、羅爾平先生(15%)及羅文財先生 (21%)合法實益擁有。羅氏集團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18.60%之實際權益。
- 5. 營合利分別由羅金火先生(18.94%)及羅氏家族(81.06%)合法實益擁有。營合利於緊隨 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4%之實際權益。
- 6. 中汽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汽車分銷部總經理陳鎮欽先生及本公司汽車零配件部總經理林治平先生各平均合法實益擁有50%。中汽科技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4.80%之實際權益,由於本售股章程將陳鎮欽先生及林治平先生均列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中汽科技、陳鎮欽先生及林治平先生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陳鎮欽先生及林治平先生各自於配售後擁有9,598,215股股份之實際權益,約佔本公司權益之2.4%。
- 7. Comfort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omfort集團擁有。Comfort (China)於緊隨配售後擁有本公司約15.42%實際權益。因此,Comfort (China)及Comfort集團被視作初期管理層股東,Comfort集團於緊隨配售後擁有合共61,667,570股股份之實際權益,約佔本公司之15.42%權益。

除陳靖諧先生、Tycoons Investment (作為陳靖諧先生之代理人)、羅金火先生、Affluence Investment (作為羅金火先生之代理人)及下文所述羅氏集團所持有之29,148,000股股份外,初期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

- (i) 於禁售期內,彼/其將委託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彼/其所持有之相 關證券;
- (ii) 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彼/其不會出售(或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任何相關證券所擁有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禁售期內,(a)倘彼/其抵押或押記相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則彼/其須就該等抵押或押記事宜、連同被抵押或被押記之該等證券之數目、以及作出該等抵押或押記之目的及其他相關詳情,以書面形式即時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及(b)倘彼/其自任何承質押人及承押記人處獲知書面或口頭指示,表明由彼/其等質押或押記之有關證券將予或已出售,則彼/其須即時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指示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

陳靖諧先生、Tycoons Investment(作為陳靖諧先生之代理人)、羅金火先生、Affluence Investment(作為羅金火先生之代理人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羅氏集團(就 29,148,000股股份)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承諾:

- (i) 於禁售期內,彼將委託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彼所持有之相關證券;
- (ii) 在禁售期內,彼或其將不會出售(或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不會准許 登記持有人出售(或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或其於有關 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h)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及擔保,彼/其將於禁售期間屆滿後各自將彼/其持有人有關證券存置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一段額外期間,直至賠償保證責任(定義見該賠償保證契據)已正式履行及解除或本公司知會之其他日期(「額外禁售期」)為止;
- (iv) 於額外禁售期,彼/其不會出售(或不會訂立協議出售)、或不會准許登記 持有人出售(或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訂約出售)彼/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 間接權益;及

(v) 於禁售期及額外禁售期,彼/其不會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予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

羅氏集團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h)分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及擔保,其將自上市日期將配售銷售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約10,000,000港元(或可按配售價調整之金額)存置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直至所有賠償保證責任(定義見賠償保證契據)已正式履行及解除或本公司知會之其他日期為止。

羅氏集團須將一筆相等於配售銷售股份而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10,000,000港元存放 於託管代理商。羅氏集團亦應緊接禁售期屆滿後,將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權益約7.29%, 即29,184,000股股份,存放於託管代理商,作為對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履行彼等根據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h)分段所述為本集團利益作出之賠償保證及擔 保契據項下之責任提供持續擔保。

緊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須將彼等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權益8%及4%,即分別為32,000,000股股份及16,000,000股股份存放於託管代理商,作為對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履行彼等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內(h)分段所述為本集團利益作出之賠償保證及擔保契據項下之責任提供持續擔保。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除初期管理層股東外,並無其他直接或間接持有5% 或以上股份權益之人士。